

湖南中汉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汉鸿盛锂离子电池综合循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湖南中汉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日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3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3.2 公开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示	8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是使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识，征求公众对项目的意见与建议，以利于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

通过公众参与调查向公众介绍项目的类型、规模、工艺和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问题，让公众真正了解项目的实情，充分考虑当地公众的切身利益，以便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项目的设计与运营更加趋于完善合理，从而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效益。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包括：

(1)、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三种公示，包括媒体公示、现场公示和网络公示；

(2)、向当地群众和团体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公开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正式委托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湖南中汉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汉鸿盛锂离子电池综合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站发布了本项目环境信息第一次公示，第一次公示公布了工程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

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参与的方式等。

2.2 公开方式

首次公示采取网络公示，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站（网址：<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82259.html>）发布本项目环评信息第一次公示，第一次公示公告照片见图1。



图1 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我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9 日期间进行了网络公示，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9 日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2024 年 4 月 30 日、5 月 7 日在岳阳市地区发行的《湖南科技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通过网络、现场张贴和报纸三种形式的公示，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可以满足《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说明：由于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方调整了生产规模，因此与首次公示中建设规模不一致，征求意见稿中相关数据与环评报告书送审稿一致。）

3.2 公开方式

3.2.1 现场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开始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附近居民点以张贴方式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详见图 2。





图2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照片（现场张贴公告）

3.2.2 网络

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我单位于2024年4月24日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网址：<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84167.html>）上进行了第二次网站公示，网站为开放式网站，配合报纸公示及张贴公示可以实现向居民公示项目情况及报告书全文的目的，详见图3。



图3 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7日在岳阳市地区发行的《湖南科

技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湖南科技报》为岳阳地区重要、权威的新闻媒体，公众易于接触，详见图 4、图 5。

种西瓜不能用氯氟吡氧乙酸除草

近日,一西瓜种植户发来图



用0.2%高效氯氟吡氧酯粉剂对田间红火蚁蚁巢进行单蚁巢处理,分析了粉剂施用剂量和次数对田间红火蚁种群数量及蚁巢迁移的影响。

研究结果表明,触杀性粉剂处理可在短期内显著降低红火蚁的蚁巢数量和工蚁诱集数量,50克/巢和100克/巢处理1天后,蚁巢数量降幅分别达55.17%和66.04%,工蚁诱集数量降幅分别达31.79%

天蚁巢增加率分别达86.21%和37.74%,时效性较差。

增加粉剂施用次数同样也只能在短期内压低红火蚁的蚁巢数量和工蚁诱集数量,施用1次、2次和3次粉剂1天后,蚁巢数量降幅分别达61.44%、76.82%和80.79%,工蚁诱集数量降幅分别达55.40%、47.21%和28.36%,随着时间延长,蚁巢数量和工蚁数量很快恢复。

低,新蚁巢出现时间略有延迟,新蚁巢的体积明显减小;但整体来看蚁巢数量仍呈上升趋势,新蚁巢出现的距离和方位也没有明显差异。

综上,触杀性粉剂防治仅可在短期内表面上压低红火蚁种群数量,即使增加施药剂量和次数也不能有效降低红火蚁蚁巢数量,甚至会引起并加剧蚁巢的分巢扩散。

□刘刚

株侏小,生长点不能展开,严重剂,如赤霉素、吲哚乙酸、芸苔

始向机械化方向发展,农业工具的含义变成了农业机械。农业机械是指在作物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过程中,以及农、畜产品初加工和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机械。农业机械包括土壤耕作机械、作物种植机械、肥料施用机械、植物保护机械、农田排灌机械、作物收获机械、农产品加工机械、畜牧养殖机械和农业运输机械等。

农业机械要根据不同作物种类、不同耕地类型、不同作物生长期选用不同农业机械。因此,农业机械种类繁多,现在世界上已有的不同种类和形式的农业机械近2万种。农业机械作业过程比较复杂,比如收割机作业时,要一边前进、一边作业,而且要完成割倒、脱粒、谷粒分离、清选去杂等作业项目。所以,有时候1台农机相当于1个小型的加工厂。

我们可以使用无人驾驶播种机完成土地耕整,用无人驾驶播种机或移栽机完成种植。而作业人员只需在后台通过物联网监控设备统一管理农机,这些农机按照设计好的程序作业,能够全程实现无人机械化作业。

未来,智能播种机、耕地机、收割机、施肥机、农业排灌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畜牧养殖机械和农业运输机械等,可通过电脑、手机控制用于无人农场生产,实现农业现代化。

扫描二维码,阅读电子书:



□湖南省农学会 薛灿辉 供稿

唑类杀菌剂适合在水稻拔节期使用

目前生产中使用的唑类杀菌剂,主要有丙环唑、己唑醇、烯唑醇、戊唑醇等。唑类杀菌剂能有效防治多种真菌病害,如纹枯病、叶枯病、锈病、白粉病、根腐病、炭疽病、花生叶斑病、葡萄白粉病、蔬菜白粉病、辣椒褐斑病等。从大量试验和大规模生产应用情况来看,这些唑类杀菌剂通常在低于对作物产生药害的剂量下,即对作物病害有良好的防治效果,一般不会对作物产生药害,安全性好。

唑类杀菌剂可被作物迅速吸收并在体内传导,防效可达20天。唑类杀菌剂用药浓度

低温天气,均会导致作物生长受到抑制,抑制作用一般维持7天左右。因此强降温来临前,不要施用唑类杀菌剂。

唑类杀菌剂中的己唑醇对水稻纹枯病防治良好,已被广泛使用。目前已有多个己唑醇单剂及其与井冈霉素的复配剂,单剂每亩纯药推荐使用量为4~5克。但值得注意的是,唑类杀菌剂也会抑制作物体内赤霉素的形成。如在水稻抽穗后使用不当,严重时可导致水稻不能正常抽穗和结实。

从唑类杀菌剂的特点来看,它们适合在水稻拔节期使用。这一时期水稻纹枯病一般

适当加量使用,如在水稻破口期每亩用15%三唑酮可湿性粉剂40~50克,或每亩用5%己唑醇120~125毫升均安全。不仅对水稻纹枯病有良好的抑制作用,还能抑制基部节节拔节,防止后期倒伏。矮秆水稻品种以及一些有轻微包颈现象的粳稻品种,其体内赤霉素形成能力较弱,应特别注意控制唑类杀菌剂用量。唑类杀菌剂2次用药间隔期应在1周以上,不要在短期内反复用药。唑类杀菌剂发生药害时,通过适量喷施赤霉素等生长调节剂,每次使用赤霉素0.2~0.5克,对水50公斤均匀喷雾即可,能

湖南中汉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汉鸿盛锂离子电池综合循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湖南中汉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建设“湖南中汉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汉鸿盛锂离子电池综合循环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总用地26680.00平方米,处理废旧锂离子电池17750吨/每年,废旧锂离子电池正极片28800吨/每年,年处理未使用的梯次利用锂离子电池800吨/每年,采用粗破、细破、多级分选等工艺,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梯次利用电池单体、锂电池黑粉、正极黑粉等。现向拟罗高新技术开发区附近公众进行信息公开。公示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wvKTKC15ZZW9Ch_6y2g(提取码:xjja)。公示期为登报后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采取电话、网络、拜访等形式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湖南中汉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忠 电话:18676706086

图4 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报纸公示(第一次2024.4.30)

生育期短 增产五成

“中油早1号”示范种植成效显著

国际期刊《科学》。

番茄是全球消费最多的三大蔬菜之一。鲜为人知的是,它在500年前还只是源自南美洲安第斯山脉的一种野果,

拉链功能的特殊表皮毛细胞。这些表皮毛细胞通过相互交织作用,将花药单体连接成为一个整体的筒状结构,并将雌蕊的柱头完全包裹在花药内,实

一。该研究有望通过改变植物的授粉方式,为未来作物增产提供重要参考。

□谢开飞 曹佳奕

简讯

农业农村部发布 2024 年度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

4月28日,农业农村部印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发布2024年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的通知》,推介发布了150个农业主导品种、150项主推技术和10项重大引领性

技术,其中大豆、玉米、小麦、油菜等作物品种及单产提升技术占40%以上。扫右侧二维码可查看150个农业主导品种、150项主推技术和10项重大引领性技术。



我国登记防治草地贪夜蛾的农药产品达 40 个

截至目前,在我国登记防治草地贪夜蛾的农药产品达40个,其中化学农药13个、生物农药27个。按照产

品毒性计算,低毒产品31个,微毒产品9个。据全国农技中心预测分析,2024年全国草地贪夜蛾预计发生面积

4500万亩次,部分晚播夏玉米偏重发生;长江中下游偏轻发生。

新品番茄“倍味美”实现成果转化

4月20日,园艺产业高质量发展研讨会暨高品质番茄品鉴会在山东寿光举行。华中农业

大学叶志彪教授团队培育出番茄新品种“倍味美”,重庆爱臻多农产品有限公司、华中农业大学

和湖北洪山实验室在会上签订了“倍味美”成果转化协议,签约金额5000万元。□本报记者整理

长。氯虫苯甲酰胺高效广谱,可导致某些鳞翅目昆虫交配过程紊乱,可降低多种夜蛾科害虫的产卵率,且具有持效性好和耐雨水冲刷的生物学特性。

三、氯虫苯甲酰胺 + 阿维菌素

阿维菌素对昆虫具有胃毒和触杀作用,通过干扰昆虫的神经生理活动来杀死害虫。该配方专杀棉铃虫、甜菜夜蛾、玉米螟、小菜蛾等鳞翅目害虫。

四、氯虫苯甲酰胺 + 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虫苯甲酰胺为双酰胺类杀虫剂,具有胃毒作用。高效氯氟氰菊酯是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具有触杀和胃毒作用。这两种药剂复配后,对番茄棉铃虫、蚜虫、辣椒烟青虫、蚜虫、小卷蛾,棉花棉

龄期幼虫均有效。

七、氯虫苯甲酰胺 + 甲维盐

甲维盐是对鳞翅目害虫的幼虫速效好,具有胃毒、触杀和渗透作用。甲维盐和氯虫苯甲酰胺复配将杀虫速效与持效完美结合,解决了长期使用氯虫苯甲酰胺对害虫的抗药性及速效性问题。

八、氯虫苯甲酰胺 + 虫螨腈

虫螨腈是一种吡咯类杀虫杀螨剂,主要通过抑制昆虫体内能量转化,对钻蛀性害虫、刺吸式和咀嚼式口器害虫及螨类有优良的防效。虫螨腈具有触杀和胃毒作用,施药在叶片上有很强的渗透性,有一定的内吸性,杀虫速度快(药后1小时活动能力变弱,24小时达到死虫高峰),保产效果好。 □李祝明

湖南中汉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汉鸿盛锂离子电池综合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湖南中汉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建设“湖南中汉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汉鸿盛锂离子电池综合循环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总用地26680.00平方米,处理废旧锂离子电池17750吨/年,废旧锂离子电池正极片28800吨/每年,年处理未使用的梯次利用锂离子电池800毫瓦时,采用粗破、细破、多级分选等工艺,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梯次利用电池单体、锂电池黑粉、正极黑粉等。现向阳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附近公众进行信息公示。公示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wxKTKKcFyZ2W9Ch_6y2g(提取码:xfja)。公示期为登报后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采取电话、网络、拜访等形式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湖南中汉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总 电话:18676706086
邮箱:270545451@qq.com

图5 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报纸公示(第二次 2024.5.7)

3.3 查阅情况

报告查阅方式在建设方向环评单位查阅，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查阅请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评价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时，提供全文本链接可下载，并提供公众参与问卷下载链接。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有公众给出反对意见，亦无公众进行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的质疑性意见，不需要进行深度公众参与，因此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我公司在征求公众意见的过程中，未收到反对意见，亦未收到公众的质疑性意见。

公众主要关注的废气、废水污染，在环评报告中对影响进行预测，并提出了相关措施。建设方表示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和建议积极采纳，把工程对环境和公众利益的影响减小到最低。

6 报批前公示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站 <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85560.html> 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批前公示。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湖南中汉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汉鸿盛锂离子电池综合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中汉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汉鸿盛锂离子电池综合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中汉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中汉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6月10日

